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電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資金（「非公開發行」）和募集資金之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完成及股權的其後變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關於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關於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關於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號）核准，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416,088,765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2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5.65元，減除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14,999,999.98元（含稅）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84,999,995.67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968號《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

根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用途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規模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	10.55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5	3.28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合計		40.60	30.00

註：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85億元，因此募集資金中“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的使用規模由人民幣2.25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10億元。

經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本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變更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5.54億元，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25.49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05億元。

經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2019年5月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42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宗澤」）持有的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56億元，通過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已以自有資金通過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並已用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

經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二十次會議、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北內路項目」）的投資總額、實施方式、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等進行調整，投資總額調整為人民幣1.3億元，由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電氣置業」）和上海國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實施主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電氣置業持有項目公司60%的股權，出資額人民幣1,200萬元，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由人民幣2.26億元調減為人民幣6,600萬元，該部份募集資金由本公司增資電氣置業，再由電氣置業以銀行委貸方式給項目公司用於北內路項目建設，委貸利率按年利率8%計息。此外，經過深入研究和論證，本公司本次使用前次尚未明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民幣14.51億元中的人民幣7.26億元投資於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8.91億元（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8.85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06億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1.30	0.6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3.42	3.42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7.56	7.56
5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7.77	7.26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8.85	8.85
合計		31.15	30.00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為了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制訂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項目的實施管理及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本公司專戶賬號1001262129040525666。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的實施主體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戶賬號1001262129040538030。

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的兩個實施主體電氣置業和上海定升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電氣置業和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的項目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五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戶賬號分別是1001262129040539207和1001262129040539180。

三、募集資金使用和節餘情況

（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截至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人民幣0.62億元（包含人民幣0.14億元利息收入），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開戶單位	開戶行	賬號	初始存放金額	已使用金額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利息收入金額	募集資金餘額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	29.90	-	0.07	0.02
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8030	7.26	7.05	-	0.11	0.32

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9207	0.66	0.39	-	0.01	0.28
上海定升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9180	0.39	0.39	-	-	0

註：截至2023年8月17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62億元，其中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0.48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14億元。

（二）募集資金使用及節餘情況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已完成。截至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29.52億元（包括相關發行費人民幣0.15億元），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0.62億元（包含人民幣0.14億元利息收入），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後淨額	節餘募集資金金額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0.66	0.39	0.01	0.28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0	0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3.42	3.42	0	0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7.56	7.56	0	0
5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7.26	7.05	0.11	0.32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8.85	8.85	-	0
合計		30.00	29.52	0.12	0.60

註：本公司募集資金賬戶餘額人民幣0.02億元，因此節餘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0.62億元，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幣0.14億元。

（三）本次節餘募集資金的原因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已完成。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在保證項目質量的前提下，本著合理、節約的原則，審慎地使用募集資金，嚴格控制項目成本支出，對各項資源進行合理調度和優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項目實施費用。

四、本次節餘募集資金後續使用計劃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資產運行質量，本公司擬將上述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0.62億元（包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專戶餘額為準）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該節餘募集資金金額佔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低於10%。節餘募集資金轉出後，上述對應募集資金專戶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辦理銷戶手續。專戶註銷後，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國泰君安簽署的相關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五、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審議程序

（一）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五屆八十二次會議和監事會五屆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本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以下意見：本公司將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也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且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審議該議案時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議案。董事會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表示同意。

（三）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本公司將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國泰君安出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專項核查意見》，認為：上海電氣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等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相關議案已經上海電氣董事會審議通過，上海電氣監事會、獨立董事已就此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獨立財務顧問對上海電氣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